

▲首席评论

滑雪伤人多方担责案是一堂安全课

□李英锋

近年来，滑雪运动成为最受欢迎的冬季户外运动之一。但由于滑雪运动具有较高危险性，自身摔倒或者碰撞他人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滑雪场“追尾”引发的民事纠纷，法院认定前方滑雪者有雪道使用的优先权，综合案情后，判决后方滑雪者担责60%，滑雪场和前方滑雪者各担20%的责任。(1月5日《法治日报》)

车辆在公路上行驶，需遵循“转弯让直行”等路权分序规则，发生车辆追尾等事故后，有明确的责任认定划分机制，而在自由度较高的滑雪场上有“滑权”分序规则或其他安全规则吗？发生滑雪者“追尾”或其他碰撞事故，又该如何划分责任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滑雪“追尾”致人受伤民事纠纷案，既厘清了各方责任，维护了伤者权益，也发挥了以案释法、以案明理的作用，有助于人们了解滑雪场的滑行规则、滑权分序、安全注意事项，看清滑雪场经营者、滑雪者的安全责任边界。

滑雪场的雪道看似混沌模糊，给滑雪者提供了很多滑行选择路径，实则有成熟、清晰的滑行安全准则。根据国际雪联滑雪安全准则，滑雪者应当让自己的滑行处于

可控范围之内，其滑行速度和方式应当和其个人滑雪水平相符，并且应根据地势、雪质、天气和雪场人口密度来选择以何种方式滑行；前方滑雪者有雪道使用的优先权，后方滑雪者务必要选择不危及前方滑雪者的线路滑行；从后方或侧方超越其他滑雪者时，要保持足够的距离。滑雪者应当知晓并遵循滑雪安全准则，不能天马行空，任性滑、随意滑。鉴于滑雪场的碰撞事故多由后方滑雪者“追尾”前方滑雪者，后方滑雪者应该承担更多的谨慎滑行注意义务，如果后方滑雪者不注意控制滑行速度和方向，不注意避让前方滑雪者，在滑行或超越过程中“追尾”前方滑雪者致其伤亡，后方滑雪者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滑雪是具有较高风险的体育运动，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滑雪者自愿参加滑雪运动，应遵循《民法典》的自甘风险原则，应该对滑雪的意外伤害风险有足够的认知，应该履行谨慎观察、遵守滑行规则、注意警示标识、合理选择与自身滑雪水平相符的雪道及滑行速度、方式、规范佩戴护具等安全注意义务。在滑雪伤害事故中，即便滑雪场或其他滑雪者对损害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如果被侵权的滑雪者未完全履行安全注意义务，也应承担部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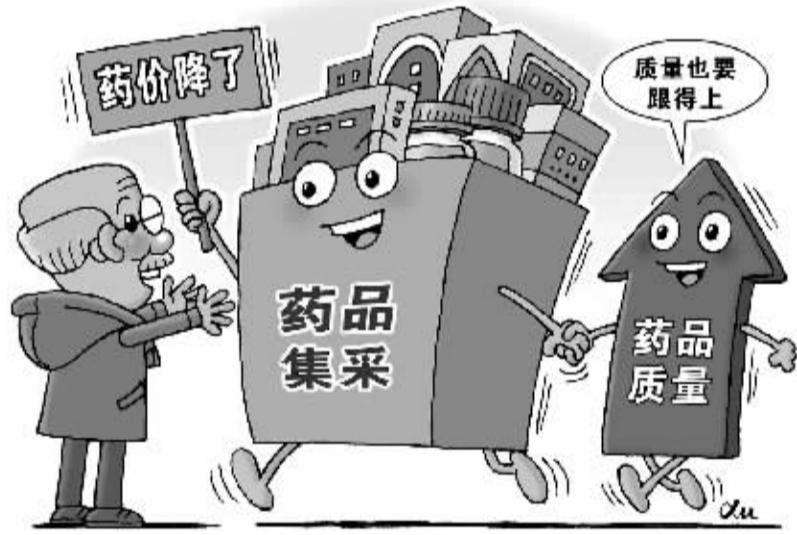
滑雪场安全事故多发，应该承担高于一般经营场所

的安全保障义务。这种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滑雪场地和设施，提供质量达标的雪具和护具，通过多种方式将滑雪安全须知和提示广而告之，配备足够数量且经过培训的安全保障人员、救护人员，健全并落实安全巡逻、紧急处置机制，控制雪道的人流量，疏导不同水平的滑雪者，引导滑雪者合理滑行，对遭遇意外伤害的滑雪者及时采取救援措施。如果滑雪场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滑雪安全、消除滑雪安全隐患、降低滑雪安全风险或避免损害扩大，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在本案中，后方滑雪者王某未合理审慎控制滑行速度和方向，未能及时避让前方滑雪者刘某，“追尾”刘某，侵犯了刘某的优先权，存在明显过失，且这种过失与刘某的受伤存有因果关系，王某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刘某则因自甘风险承担一定的责任。滑雪场经营者不能证明其已尽到了设置安全标识、进行安全提示等安全保障义务，也应承担一定的过错侵权责任。法院据此划分三方责任，于法有据，符合事实，公平合理。

冬季是滑雪市场旺季，也是滑雪事故的高发季。这一案例提示滑雪场和滑雪者，只有看清并积极认领各自的安全责任，恪守安全法则和标准，才能实现安全滑行的双向奔赴，才能减少安全事故。

▲漫画新闻



降价不降质

■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近日正式揭晓中选结果。至此，这一持续6年的国家行动已累计采购435种药品，惠及大量患者。但也要注意，集采药品价格降了，药品质量不能跟着降。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第三只眼

保护患者隐私亟待综合发力

□杨玉龙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乒乓球运动员王楚钦到长沙某医院看病时，被院方人员曝光隐私。随后，涉事医院总值班室工作人员向媒体表示，医院已经对此事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对此事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歉意。针对网传信息是否对涉事医护扣除奖金，该工作人员给予了肯定答复。(1月5日《法治日报》)

简单理解，所谓患者的隐私权，是指在医疗活动中患者拥有保护自身的隐私部位、病史、身体缺陷、特殊经历、遭遇等隐私，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侵犯的权利。从情理角度讲，刚办住院手续，卖药短信就接踵而至；孩子病还没看完，家长手机已经被售卖健康保险的电话轮番轰炸；药品推销人员直接说出患者的各项身体数据……任谁都不愿意如此“裸奔”。

患者隐私受法律保护。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确保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安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医疗机构在患者隐私保护方面应该担当起责任。一方面应完善隐私保护规章制度，在各个环节对患者隐私信息、保密责任进行操作规范，对违反者予以严厉惩处；另一方面，在设施设置方面要做好防范，如，医院病房布局、检查室的设计等都应考虑隐私性。同时，也应加强医护人员教育管理，增强医护人员对患者隐私保护的能力和责任意识。

应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法律惩治力度。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规定，医生泄露患者隐私可被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根据刑法规定，医院或者医护人员，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且应当从重处罚。于此，对违法行为就应加大打击力度。

患者应增强法律维权意识。医生泄露患者病历、就诊照片以及患者术中麻醉照片，涉嫌侵犯患者的隐私权、人格尊严权及个人信息权。于患者，应增强权益保护意识。面对权益被侵害，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可与医院的医务处、投诉办公室等部门联系维权；也可向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反映；还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甚至向公安机关报案。

总而言之，患者隐私不容侵犯。国家卫健委制定并发布的《患者安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医疗机构进一步健全患者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建设，维护患者健康权益，最大程度保障患者的各项安全。医疗机构理当高度重视保障患者诊疗信息安全，不让医院成为患者隐私泄露的集散地。

▲百姓看法

以标准护航 传统美食才能更好弘扬

□冯海宁

“汕头牛肉丸”新标准来了！新修订的《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汕头牛肉丸》将于1月6日起落地实施，新标准明确要求，汕头牛肉丸必须牛肉含量超过90%，或牛肉与牛筋总含量达到90%以上。(1月6日《广州日报》)

中华传统美食种类丰富，部分美食源远流长。其中，“汕头牛肉丸”就是汕头乃至整个广东潮汕地区的美食“代表作”之一，既可以作为点心，又可作为一道筵席汤菜，因保持浓郁的牛肉味，深受食客欢迎，不仅是潮汕居民餐桌上的常见食品，也是外地游客、海外华侨到潮汕必尝的佳肴。

虽然牛肉丸全国有多种，现阶段我国也有多个适用牛肉丸产品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但只有符合《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汕头牛肉丸》定义和标准的，才能称为“汕头牛肉丸”。为了推动这一“中华名小吃”健康发展，2016年广东就为其制定了地方标准，今天又予以修订。新标准对牛肉含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即两个“90%”，其意义不言自明，不仅能确保汕头牛肉丸的味道不打折，更确保了其品质不滑坡。

在国内牛肉丸产品中，有的商家为了让口味浓郁使用香精等添加剂，更有商家为了节省成本用牛肉膏将猪肉鸭肉变成“牛肉”做成牛肉丸，即为假牛肉丸。至于很多牛肉丸产品中真正的牛肉含量，大概只有商家最清楚，食客不得而知。而广东地方标

准中明确要求牛肉含量超过90%，就能防止个别商家掺假、宰客。同时，新标准更适合汕头牛肉丸生产的情况，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技术标准保障，使相关食品企业生产时有“标”可循。

另外，新标准最直观的变化是更具适用性，适用于汕头牛肉(筋)丸，即市场消费中的牛肉丸、牛筋丸都应参照新标准。这意味着凡是叫“汕头牛肉丸”，都应当按照新标准加工。而且，在标签方面、包装方面，新标准也提出全面、系统的要求，这让汕头牛肉丸“由内到外”更加规范。

传统美食尤其是“中华名小吃”之所以历史悠久、发展至今，一个重要原因是其独特的美食文化和制作工艺持续传承。如果其缺乏标准来规范，在商业利益驱使下，不排除某些商家因为自私自利或任性而为，砸了名小吃招牌，就会影响传承和弘扬。所以，以标准来护航才能更好传承。这是因为，专门标准对名小吃的味道、品质、制作工艺等起到了兜底保障作用，既能让食客觉得还是“熟悉的味道”，也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还能促进行业企业永续发展。如此一来，优秀的传统美食文化才能得以传承并弘扬。广东修订“汕头牛肉丸”标准，也是基于这些目的。

新标准实施后，希望所有生产企业成为“良心企业”，严格按照新标准要求生产供应合格的汕头牛肉丸，也需要各地有关部门参照新标准对汕头牛肉丸加强抽检，以确保汕头牛肉丸的品质，来维护好这一美食文化，将其作为吸引海内外游客，壮大食品产业、旅游产业的抓手。